

#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實施辦法

## 壹、依據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

## 貳、推薦資格

- 1、高一、高二共 4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全國各高中應屆畢業生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統一計算後提供各高中。
- 2、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視校系規定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
- 3、本校應屆畢業生，**3 月 9 日繁星推薦名單送出前**有大過紀錄者，不論是否銷過，一律不予推薦。
- 4、高中三年全程學籍均於本校且全程有實際就讀本校之學生，本委員會**認定其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所有在校生一致，擁有被推薦資格。
- 5、如有遺漏，依繁星入學簡章「壹、總則」之規定。

## 參、大學學群志願選填順序

- 一、高一、高二各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
- 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者，以 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依推薦之大學學群指定四科之級分總和，第一類學群採計國英數社之四科級分總和，第二、三、八類學群採計國英數自之四科級分總和，四科之級分總和高者優先。
- 三、「學科能力測驗」指定四科之級分總和相同者，「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小者優先。

## 肆、同一大學推薦順序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小者優先。

## 伍、推薦作業程序

- 一、**110 年 2 月 3 日**公布全校排名百分比：

「甄選委員會」發佈各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後，由教務處公告給本校繁星委員會及各應屆班級。

- 二、志願選填：

1. 第一、二、三類學群學生使用「繁星推薦校內網路平台」進行選填，學生依規定時間上網選填志願，選填時間截止後，不得更改名單。
2. 第八類學群學生於志願選填時間內向繁星推薦委員會執行秘書-輔導主任做書面報名。
3. 「第一、二、三類學群」及「第八類學群」，在選填時間內學生僅能二擇一，於網路選填「第一、二、三類學群」，或書面報名「第八類學群」，書面報名「第八類學群」者，請勿登入網路選填占用他人名額，違者依放棄推薦資格論處。

4. 選填時間截止後於隔日召開繁星委員會，審核推薦名單，確認後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三、空缺遞補：

在空缺遞補時限內，欲遞補空缺的同學僅能選擇無人選填的校系學群，並置於原推薦排序之後，不得影響原推薦名單及順序。

### 四、公告繁星推薦確定名單：

空缺遞補時限截止後，由主任委員、執行秘書核章公告含空缺遞補者之繁星推薦確定名單於德光網站首頁。

### 五、報名：

獲校內遴選推薦之學生，於期限內至公告指定地點，領取繁星推薦報名表，填妥後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六、上述推薦作業程序之重要日程表(附件一)及行事曆(附件二)，詳見附件說明。

### 陸、放棄推薦資格注意事項

一、獲校內遴選推薦之學生若欲放棄推薦資格，應填妥「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推薦生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期限內繳交至輔導處辦理。

二、獲校內遴選推薦後放棄推薦資格之學生，影響全體選填志願學生之權益，依本辦法記警告 2 支，並勞動服務 4 週。

三、因放棄推薦資格而產生之缺額不再遞補，放棄推薦資格之學生亦不得參與空缺遞補。

柒、本辦法經由繁星推薦委會共同討論及修訂通過，呈校長核示後於 109/11/16 起發布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再召開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德光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重要日程表

日期	時間(24小時制)	校內作業流程	備註
01/22(六) 01/23(日)			學測
01/28(一) 02/05(五)	01/28 8:00 開始 02/05 22:00 截止	繁星推薦校內網路平台試填	以第四次模擬考 成績來模擬
02/25(四)		大考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02/26(五)	12:30	繁星推薦校內流程說明會 (第一次)	輔導處辦理 高三學生參加
02/26(五)	19:00	繁星推薦校內志願正式選填說明會(第 二次)	輔導處辦理 高三家長、導師 參加
02/26(五) 03/02(二)	02/26 19:00 開始 03/02 22:00 截止	繁星推薦校內網路平台正式選填與選 填輔導	以學測成績 正式選填
03/03(三)	11:00 召開 繁星委員會	召開 <b>第二次</b> 繁星委員會檢核繁星推薦 選填結果名單	輔導處
	14:00 公布 選填結果名單	名單公告於德光首頁並書面通知各班 級	輔導處
03/04(四)	08:00 遞補開始 10:00 遞補截止	繁星推薦空缺遞補	輔導處
	12:00 公布 推薦名單	全部繁星推薦名單確定 (包含空缺遞補者)	輔導處
	17:00 領取 報名表	領取繁星推薦報名表及說明報名注意 事項 (地點暫定於 <b>第一會議室</b> )	教務處辦理 高三學生參加
03/08(一) 07:40	於 <b>第一會議室</b> 親自繳交或放棄	1. 繁星推薦報名表繳交報名表及費用 2. 放棄申請表截止	教務處 輔導處
03/10(三)		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報名	教務處

德光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行事曆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17	1/18	1/19	1/20 結業式	1/21	1/22 學測	1/23 學測
1/24	1/25	1/26	1/27	1/28 繁星志願試 選填開始	1/29	1/30
1/31	2/1	2/2	2/3	2/4	2/5 繁星試選填 22:00 截止	2/6
2/7	2/8	2/9	2/10 小年夜	2/11 除夕	2/12 春節假期	2/13
2/14	2/15 春節假期	2/16 開學日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繁星推薦校 內選填系統 測試作業	2/23 繁星推薦校 內選填系統 測試作業	2/24 學測成績公 布	2/25 寄發學測成 績	2/26 *12:00 學 生場說明會 *19:00 家 長場說明會 *繁星正式 選填開始	2/27
2/28	3/1	3/2 22:00 繁星 志願正式選 填截止	3/3 11:00 召開 繁星委員會 14:00 公布 選填名單	3/4 *08:00- 10:00 空缺 遞補 *12:00 公 布推薦名單 *17:00 報 名事項說明	3/5 繁星推薦報 名表繳交及 放棄申請表 開始繳交	3/6
3/7	3/8 *7:30 繁星 推薦報名表 及報名費繳 交 *放棄申請 表繳交截止	3/9 繁星推薦報 名表校內審 核作業	3/10 學校向甄選 委員會辦理 繳費報名	3/11	3/12	3/13

備註:

\*輔導處將於高三課堂中做升學輔導，並處理校內繁星推薦的行政程序，至 110/03/04 推薦名單確定為止。

\*確定推薦名單後 110/03/05-03/12 的繳費報名作業，請高三各班導師密切協助教務處，叮嚀學生配合教務處完成完整的報名程序。

\*小提醒:「繁星推薦」放榜之錄取生(繁星第八類學群除外)，即使放棄繁星入學資格，亦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